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寻求高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结合的投资机会，有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该项投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8年6月8日